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字第5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宏儒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金隆

訴訟代理人　黃楓茹律師

何俊龍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台中市豐原區公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峰明

訴訟代理人　涂榆政律師

莊惠萍律師

上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美蒼

法　官　高英賓

法　官　張國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柯孟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